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新 22 破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星星峡镇国道边 2810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方某，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玲玲，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继磊，新疆守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2025）新 2201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的零售，润滑油及其它石油制品的零售。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哈市税稽罚（2024）3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我局认为你公司通过个人银行卡收取成品油销售款在账簿上少列收入，造成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同时申报享受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小微企业‘六税两费’税收减免政策，造成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的行为，符合偷税的界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你公司偷税行为处少缴税款 11,593,777.44 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5,796,888.89 元”2025 年 6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向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作出哈市税稽强扣〔2025〕9 号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一审听证中，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称其未就上述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的新华光会审字[2025]第 571 号《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07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载明：1.截止审计日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

的资产总额为 207,209.81 元、负债总额 11,685,081.32 元、资产负债率 25.39:1；2.截止审计日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00,000 元、未分配利润-11,714,871.51 元、所有者权益-11,414,871.51 元。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称负债总额即为所欠税款额及罚金。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和陈述，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目前的债务主要是欠税务机关的税款和罚金，而欠税的行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界定为偷税，现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未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补缴税款并缴纳罚款，其自行申请破产有逃避纳税的嫌疑，不符合破产程序旨在公平清偿债务的立法宗旨。因此，一审法院对其申请不予受理。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上诉称，一、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系高速公路封闭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事实上无法继续经营，且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已达法定资不抵债的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受理破产清算。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债务构成虽主要是税款及罚款，但申请破产是唯一合法偿债途径，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负债总额高达 11,685,081.32 元，已完全丧失清偿能力。二、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目前

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继续经营，具备破产条件。

另查，2025 年 3 月 21 日，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缴纳税款 300,000 元，2025 年 3 月 27 日，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缴纳税款 300,000 元。2025 年 6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扣划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存款 12,903.84 元。

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202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哈市税稽罚(2024) 3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少缴税款 11,593,777.44 元，对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处以少缴税款 11,593,777.44 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5,796,888.89 元，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 600,000 元税款，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扣划了税款 12,903.84 元。哈密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欠缴大额税款及罚金未履行自行向法院申请企业破产清算存在逃避缴纳税款义务的嫌疑，一审法院据此作出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的裁定处理妥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晓 丽
审 判 员	班 曼 丽
审 判 员	徐 熙 豪

二 ○ 二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法 官 助 理	董 珂 莹
书 记 员	赵 旭